

证券代码：833849

证券简称：携宁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召开方式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49	携宁科技	2024年1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0号华鑫天地A2幢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双方已就关于终止该协议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签署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将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协议自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事宜，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说明报告。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报告。

(五)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为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换领新的营业执照等全部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 审议《关于提名魏继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团队，加快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促进

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魏继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关于提名沈忻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团队，加快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沈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同时参照同行业、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公司拟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税前）/人/年，发放期限为独立董事任期内，发放形式为按照季度发放。除上述津贴和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支付的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领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审议《关于修改〈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审议《关于制定〈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内部治理的改善，强化及完善独立董

事工作职责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十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为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换领新的营业执照等全部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二) 审议《关于选举邵吉璐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监事黄质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不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邵吉璐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新监事任职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新监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新监事就任前，黄质平先生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方式，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6）授权委托书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下载，详见公告编号：2023-41，会议登记不接受其他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15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0号华鑫天地A2幢7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王萌；联系电话：021-51082122 转102；联系传真：021-64483383；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0号华鑫天地A2幢7楼公司会议室；邮政编码：20023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确认的《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